

临沂市兰山区司法局文件

临兰司发〔2019〕36号

兰山区司法局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 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下称《纲要》）及省、市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我区现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是《纲要》确定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市委、市政府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的内容之一。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客观要求和重要举措，也是保证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正确实施，保障和促进

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各部门必须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清理工作列入重要日程，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高质量完成。

二、清理范围和清理原则

本次清理范围是全区现行的规范性文件。

为了保证清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清理工作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统一，保证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等上位法保持一致和协调；（2）坚持立足本地本部门实际，贯彻落实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各项举措与要求；（3）坚持发扬民主，公开清理，注重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4）坚持全面清理，有件必查，保证清理质量。

三、清理工作基本要求

本次清理工作要认真贯彻执行《纲要》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要求，切实解决制度建设存在的矛盾和冲突，努力做到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制定时间较早的规范性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要进行相应修改或废止：（1）与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2）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征收等项目或者措施的；（3）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或者有违社会公正公平的；（4）没有法律或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违法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5）调整对象已消失或者已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已被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所代替的；（6）与国家和省、市有关现行政策规定不一致、不衔接的；（7）不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或者脱离工作实际的。

四、清理方式和职责分工

本次集中清理坚持“谁起草、谁梳理”和“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涉及机构改革的单位，由改革后的单位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提出拟废止、拟修改和拟继续有效的建议，于9月23日前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报司法局进行审核；区司法局审核完成后，提出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拟清理结果建议，报区政府研究。

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由部门自行组织清理，研究确定废止、拟修改和继续有效的处理意见，于9月23日前将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附件3）报送区司法局。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行组织清理，研究确定废止、拟修改和继续有效的处理意见，于9月23日前将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附件4）报送区司法局。

五、加强组织领导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时间紧，要求高，涉及面广，任务艰巨。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和清理任务的分解、落实，明确牵头负责的科室和人员，确保领导到位、人员到位、责任落实到位，保证清理工作顺利完成。

联系电话：区司法局备案审查科 8060901

附件：1.现行有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3.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4.镇（街道）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临沂市兰山区司法局

2019年9月16日

附件 1

现行有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编号	有效期	起草部门
1	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依法保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问题的规定	临兰政发〔1998〕55号	LSDR-2016-001002	2020年12月31日	教体局
2	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	临兰政发〔2002〕47号	LSDR-2016-001004	2020年12月31日	财政局
3	兰山区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经费管理细则	临兰政发〔2004〕38号	LSDR-2016-001005	2020年12月31日	计生局
4	兰山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经费管理细则	临兰政办发〔2005〕56号	LSDR-2016-002003	2020年12月31日	计生局
5	兰山区优待老年人办法	临兰政办发〔2006〕35号	LSDR-2016-	2020年12月31日	老龄委

6	兰山区区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 办法	临兰政办发〔2006〕99号	LSDR-2016- 002007	2020年12月31日	财政局
7	兰山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临兰政办发〔2007〕103号	LSDR-2016- 002008	2020年12月31日	交通分局
8	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工作的意见	临兰政发〔2008〕15号	LSDR-2016- 001007	2020年12月31日	法制办
9	兰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施保实施 细则	临兰政办发〔2008〕19号	LSDR-2016- 002009	2020年12月31日	民政局
10	兰山区政府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工作规程	临兰政办发〔2009〕40号	LSDR-2016- 002013	2020年12月31日	财政局
11	兰山区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0〕30号	LSDR-2016- 002016	2020年12月31日	水务局
12	兰山区人民政府政务大厅并联审批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1〕85号	LSDR-2016- 002017	2020年12月31日	政务大厅

13	兰山区人民政府政务大厅管理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1〕86号	LSDR-2016-002018	2020年12月31日	政务大厅
14	兰山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1〕93号	LSDR-2016-002019	2020年12月31日	财政局
15	兰山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	临兰政办发〔2011〕122号	LSDR-2016-002021	2020年12月31日	人社局
16	兰山区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1〕143号	LSDR-2016-002022	2020年12月31日	国土分局
17	关于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临兰政办发〔2014〕74号	LSDR-2014-002004	2019年12月24日	区政府
18	兰山区质量工作考核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5〕25号	LSDR-2015-002001	2020年5月14日	质监局
19	兰山区区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5〕27号	LSDR-2015-002002	2019年12月15日	教体局
20	兰山区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5〕49号	LSDR-2015-	2020年9月30日	民政局

				002007				
21		关于进一步完善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公司运营管理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16〕44号	LSDR-2016-002003	2021年12月20日		金融办	
22		兰山区涉殡葬管理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6〕10号	LSDR-2016-002002	2021年4月11日		民政局	
23		兰山区涉税信息采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6〕9号	LSDR-2016-002001	2021年4月1日		财政局	
24		“兰山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7〕33号	LSDR-2017-002004	2020年12月31日		民政局	
25		兰山区城镇违法建设查处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7〕12号	LSDR-2017-002002	2022年3月14日		城管局	
26		兰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7〕41号	LSDR-2017-002007	2022年8月29日		发改局	
27		兰山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7〕46号	LSDR-2017-	2022年8月31日		人社局	

				002008			
28	兰山区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8〕1号	LSDR-2018-002001	2023.1.10		金融办
29	兰山区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考核暂行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8〕18号	LSDR-2018-002002	2023.5.16		大气办
30	临沂市兰山区安全生产通报办法、临沂市兰山区安全生产约谈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8〕6号	LSDR-2018-002003	2023.5.4		安监局
31	兰山区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8〕29号	LSDR-2018-002004	2023.6.30		统计局
32	兰山区机关事业单位购买社会服务管理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8〕42号	LSDR-2018-002005	2020.12.30		财政局
33	兰山区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8〕43号	LSDR-2018-002006	2020.10.15		财政局
34	兰山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8〕44号	LSDR-2018-002007	2023.10.31		人社局

35	兰山区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试行)	临兰政办发〔2018〕48号	LSDR-2018-002008		住建局
36	兰山区审管互动工作办法(试行)	临兰政办发〔2019〕11号	LSDR-2019-002001	2019.5.31	行政审批局

附件 2（清理范围为附件 1 中包含的规范性文件）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一）拟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废止原因

（二）拟修改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拟修改原因

（三）拟继续有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拟有效原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3（清理范围为各部门以部门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

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一）废止的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编号	废止原因

（二）拟修改的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编号	拟修改原因

（三）继续有效的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编号

备注： 编号一栏填写区司法局统一登记的编号（LYDR-20XX-00X0XX）。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镇、街道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镇街政府（公章）：

单位	清理总数	废止件数	拟修改件数	继续有效件数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联系电话：